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因公司提前完成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，故提前披露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2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